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AI HOANG(中文姓名：阮泰黃)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豐原區
三豐路2段20巷85弄27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878號、113年度偵字第65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AI HOANG(阮泰黃)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NGUYEN THAI HOANG(中文姓名：阮泰黃，下稱被告)因殺人案件，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案發後有找人找尋證人陳德林之行為，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所述有前後陳述不一之情形，被告為外籍人士，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復有事實足

01 認有勾串證人及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2 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理之程序，諭知自民
03 國113年2月2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經本
04 院訊問後，先後裁定自同年5月2日、同年7月2日、同年9月2
05 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3年9月1
06 3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7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08 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本案卷證資料，認被告上開犯罪
09 嫌疑仍屬重大。而被告所涉殺人罪為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
10 期徒刑之重罪，非屬短期自由刑，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
11 期宣告之刑度恐非輕微，也有判決確定刑罰執行之問題，良
12 以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
13 基本人性，被告為外籍人士，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重
14 大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
15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16 之虞。是被告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審酌被告所涉殺人罪，侵
17 害被害人生命法益，致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造成不可回復
18 之損害，並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19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
20 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本院認如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
21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
22 之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
23 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
25 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8 法官 陳建宇
29 法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青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